

有限責任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

中華民國 64 年 1 月 22 日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制定
中華民國 64 年 9 月 5 日社員代表大會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 29 日社員代表大會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 日社員代表大會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社員代表大會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社員代表大會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社員代表大會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社員代表大會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社員代表大會修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89.2.1 機關改制自然生效，原有限責任台灣省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106.1.12 機關改隸自然生效，原有限責任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 第二條 本社以自辦日用品供給學生用品，供社員之需要，暨自辦辦公用設備，供社員公用為目的。
- 第三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 第四條 本社以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暨進修部（以下簡稱本校）為業務區域。（106 年 1 月 12 日社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第五條 本社位於台中市沙鹿區竹林里臺灣大道 7 段 823 號本校內。（104 年 1 月 26 日社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二章 社員】

-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本校員工及學生為合格。其不足法定年齡而有限制行為能者，得參加本社為預備社員。
本校得參加本社為團體社員。
本社社員如在本校退休者，應予退社。
新任教師，職員工友及新入校之學生繳納股金後，即取得社員資格。
- 第七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一、離職。
二、離校（包含畢業，轉學，退學等）。
三、死亡。
- 第八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以不超過其原繳股金數額為限。

【第三章 社股】

- 第九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本校員生社員每人只能認購一股，以報教職員工及預備社學生之公平為原則。（未證記 91 學年度社員大會通過修正）
（原始條文：第九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本校員生社員每人至少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 第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應一次繳清。

【第四章 組織】

- 第十一條 本社設社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 第十二條 社員代表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代表組織之。社員代表依左列規定產生之。
一、教職員工每二人推選代表一人，不滿二人得增選代表一人。
二、學生以每二班推選一人為社員代表。
前項社員代表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 第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實習理事二人，實習監事一人。理、監事均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至實習理、監事應由預備社員互選之。
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推選之。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遞補前，不得出席理監事會議。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一年，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成立登記證字號：中縣字第二三〇號）
修正通過後條文 修正條文部分：理事主席得連選連任壹次。（未證記 92 學年度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增列條文部分：若理、監事改選登記不足額時，由各處室抽籤輪流經營員生社，使業務經營透明化，讓每一位社員享受權利但不要忘了盡義務責任，其他相關之抽籤輪流辦法另行定之。（增列事項未證 91 學年度社員大代表會通過修正）
（原始條文：第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九人，實習理事二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實習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
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推選之。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遞補前，不得出席理監事會議。
修正條文部分：103 年 5 月 2 日社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理事任期為二年，監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修正條文部分：105 年 4 月 29 日社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理事任期為二年，監事任期為二年，均得連選連任。
- 第十四條 社務會由理事、監事共同組織之。
- 第十五條 社員代表及理、監事之選舉，均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

- 第十六條 社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二、審核並接受本社社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三、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畫。
四、制定或修訂各種章程。
五、規劃社務進行。
六、處理理、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件。
-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訂業務計畫。
二、聘任職員。
三、處理社員代表提出之問題。
四、調解社員間之糾紛。
五、處理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項。
六、處理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務。
七、通過社員之入社、出社。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責如左：
一、監察本社財產狀況。
二、監察本社業務執行狀況。
三、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代表大會。
- 第十九條 本社設經理、文書、司庫、會計各一人，以由學校教職員兼任為原則，由理事會徵得校長同意後聘任經理之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助理員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成立登記證字號：中縣字第二三〇號）修正通過後條文
（原始條文：第十九條 本社設經理（於必要時得設副經理）、文書、司庫、會計各一人，由理事會任用之。事務員、助理員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理事得兼任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
- 第二十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 第二十一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及各種委員會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理事監任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得酌支津貼。
- 第二十三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代表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一年，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為理監事，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

【第五章 會議】

- 第二十四條 社員代表大會，分通常社員代表大會及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兩種。通常社員代表大會於每一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二、社員代表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代表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十五條 社員代表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由全體社員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其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社員代表大會以理事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監事會召集大會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社員代表自行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七條 社務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使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開會時，經理、副理及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修正條文部分：105年4月29日社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社務會每六個月召集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召集一次。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理事會、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修正條文部分：105年4月29日社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理事會、監事會每三月召集一次。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六章 業務】

第二十九條 本社業務如左：

- 一、供銷部：辦理日常生活用品及教學用品。
- 二、公用部：辦理公用設備供社員使用。
- 三、生產部：辦理農工業生產品之製造或加工等。
- 四、節約儲蓄部：辦理定期節約儲金等項。
- 五、其他業務。（待修正依93年度內政部稽核建議辦理）第三十條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

第三十一條 本社售貨以採廉價制度為原則，其價格由理事會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主。

【第七章 結算】

第三十三條 本社以國曆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製作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於社員代表大會開會十日前提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報告社員代表大會。（成立登記證字號：中縣字第二三〇號）修正通過後條文（第一次修正之條文：第三十三條 本社以國曆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製作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

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於社員代表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報告社員代表大會。（成立登記證字號：中縣字第二三〇號修正通過後條文）

（原始條文：第三十三條 本社以國曆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製作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於社員代表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報告社員代表大會。）

修正條文部分：103年5月2日社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本社以國曆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

第三十四條 本社年度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但公積金總額達股金貳倍以上時得提公積金為百分之一餘數百分之九併入社員分配金分配之，由社員代表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四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辦理清寒學生獎助金，社員康樂或學校公共衛生設備經費。惟學校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以符共享原則。

【第八章 解散】

第三十五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三十六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